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34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吳成法

債 務 人 銳炫資源回收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傳中

債 務 人 林裕華

陳雅雯

一、(一)債務人銳炫資源回收有限公司、林傳中、林裕華、陳雅雯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48,5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183,491元②465,075元自民國①114年10月20日②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①3.505②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①114年11月21日②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銳炫資源回收有限公司、林傳中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68,8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0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9 附註：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